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裕包材”、“公司”）的保荐人，负责宏裕包材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2025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保荐人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则制度的情况	保荐人查阅公司2025年度制定、修订的制度文件，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财务内控和信息披露等制度。根据《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6]第2-00475号），发行人有效执行了相关规则制度。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保荐人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查看募投项目进度，了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及时审阅募集资金信息披露文件。
4. 督导公司规范运作	保荐人通过查阅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三会会议资料等，督导公司规范运作。
5. 现场核查情况	保荐人分别于2025年8月、2026年4月对公司进行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现场核查。
6. 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保荐人对上市公司发表

	了以下专项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新增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发现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管理和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会计师出具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检索公司舆情报道、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等，未发现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建立与执行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文件，查阅了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文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未发现公司在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3. 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运作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最新章程、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会议材料、信息披露文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未发现公司在股东会、董事会运作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4. 控制权变动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股东名册、持股比例、最新公司章程、三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和募	不适用

	集资金使用明细账，并对大额募集资金支付进行凭证抽查，查阅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文件和决策程序文件，实地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场，了解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进度，取得上市公司出具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未发现公司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6. 关联交易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章程及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制度，取得了关联交易明细（如有），查阅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材料（如有），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进行分析（如有），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未发现公司在关联交易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章程及关于对外担保的内部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未发现公司在对外担保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8. 购买、出售资产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资产购买、出售的内部制度，取得了资产购买、出售明细（如有），查阅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材料（如有），对资产购买、出售的定价公允性进行分析（如有），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未发现公司在购买、出售资产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9. 对外投资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对外投资等相关制度，取得了相关业务协议、交易明细（如有），查阅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材料（如有），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未发现公司在上述业务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	发行人配合了保荐人关于经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的访谈，配合提供了年报	不适用

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及相关凭证等资料；会计师配合提供了年度审计报告等资料。	
------------------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公司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11、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与承诺	是	不适用
12、关于重大违法违规行自愿限售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事项	<p>(1) 市场竞争风险</p> <p>据统计，包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超过2 万家，国内包装类企业的现状是规模小、数量多，随着国家政策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的不断收紧，国内包装行业竞争加剧几乎已成必然态势。公司作为华中地区规模靠前的包装生产</p>

企业，虽具备一定的产品规模、产品质量和服务优势，但整体市场份额仍有待进一步提升。随着行业内领先企业在技术实力、产品质量等方面的迭代，以及客户需求的不断提升，公司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而带来的业绩压力。

(2) 客户较为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9.15%，客户集中度较高。由于公司具有为客户定制化生产、配套服务的经营特点，公司已与下游客户建立了多年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导致公司存在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若公司现有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大幅减少对公司的采购，则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 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报告期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43,800.97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51.26%，占比较高。综合考虑年产2.3万吨功能性包装新材料生产线产能利用率情况及新材料产品经营情况，公司已对新材料生产线资产组计提减值准备。目前，公司新材料产品毛利率已回升5.25个百分点，但仍为负值。未来，若生产经营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公司生产设备闲置并计提减值准备，则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基膜、塑料粒子，相关产品采购金额占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重较高，且市场价格与全球石油价格具有较强关联性。若未来原油价格持续走高，而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有效的风险应对措施，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 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规模将增长，固定资产年折旧费用也将增加，若由于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变化、技术发展趋势变化等，导致公司市场开拓未达预期，募投项目设计产能无法充分消化，募投项目的效益可能与预期存在差异，则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

	响。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无
3.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赵炜华

赵炜华

2026年4月20日

秦成栋

秦成栋

2026年4月20日

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6年4月20日